

# 所謂的「選聖主教規定」嚴重倒退

林瑞琪

不獲宗座承認的中國天主教主教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公布經過修訂的選聖主教規定，有傳媒界訪問筆者意見，筆者認為有關當局是要收緊控制和強化權力。

《中國天主教主教團關於選聖主教的規定》（以下簡稱《規定》）在修訂後共有十六條，篇幅比一九九三年同一主題的版本較長。舊版本祇有規則六條。

《規定》的修訂草案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召開的所謂中國天主教「一會一團」八屆常

務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中獲得審議通過。

對中國教會正常化而言，這次修訂顯然是嚴重的倒退，因為按照天主教法典，主教團根本沒有審批及任命主教的權力，有關規定早該取消。

新規定是二零一二年七月七日馬主教祝聖事件後的對應措施，它嘗試加強並合理化主教團和宗教部門的權力，或向外宣稱他們有此權力。

在原規定中，若某教區需要選聖主教，祇需申報省級教務委員會和徵得當地政府同意，而新文件現在清晰指明要取得「省級人民政府宗教事

務部門」同意，再加上呈報設於北京的主教團，才能正式展開選聖工作。

以往，地方官員如果與教區關係良好，通常對有關過程「睜一眼閉一眼」。

《規定》對主教候選人應當具備的條件新增了「擁護中國共產黨的領導和社會主義制度」，以及在「堅持獨立自主自辦」之後加上「自選自聖主教原則」。

它又要求，祝聖禮儀應遵照主教團制定的《主教聖秩禮典》進行，並必須在禮儀中宣讀主教團的批准書。此前不少主教祝聖禮均是以香港或台灣教會的禮典為藍本。新規定可以讓當局否定不聽話的主教。

即使從純世俗法律的角度看，按照法律無追溯力的原則，這《規定》也間接說明當局於二零一二年遏制馬主教的措施是完全沒有法律基礎的；更遑論按照《天主教法典》，主教由教宗任命，主教團無權批准或否決任何主教。

另一項新增內容，是祝聖禮儀的主禮、襄禮和參禮主教由主教團協調安排。中梵關係自二零一一年下半年惡化以來，所有獲得教宗任命的合法主教祝聖禮均有當局安排的非法主教參與，包括馬主教的祝聖禮；反之，參與非法祝聖的主教全是教廷認可的，其中一些主教表示他們是在政府壓力下參加。

必須提出的是，「主教團」與「愛國會」合組所謂的「一會一團」，於同一期間通過撤銷主教團給上海教區馬達欽「助理主教」的批准書，並撤銷他在一會一團內各項職務。這本來就是馬達欽主教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七日所清楚宣佈的兩項，「他並非愛國會所任命的『助理主教』」以及他將「不再負擔一會一團的任何職務。」所謂「一會一團」在此多加一筆，純是庸人自擾。

期望獲教宗任命的主教更能堅強地面對困難，不要被條文所嚇倒，勇敢地捍衛教會的尊嚴和聖統制的健全。